多陪一里路,陪受暴婦女站穩 自立生活的每一步!

杜瑛秋 · 李雪芳

壹、前言

潘 淑 滿 等 人(2016) 指 出,臺灣 18-74 歲女性曾遭遇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 力,一年盛行率有10.3%,終生盛行率為 25%。其研究發現 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 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以「精神暴力(21%)」 居多,「肢體暴力(9.8%)」與「經濟暴 力(9.6%)」的盛行率相似,可能因為經 濟能力無法擺脫親密關係暴力,持續陷入 親密關係暴力(潘淑滿、張秀鴛、潘英美, 2016)。許多國內外文獻探討受暴婦女 難以離開虐待關係的因素,都會提到經濟 上難以自主、孩子、社會孤立、創傷後生 心理影響或受暴婦女症候群 (the battered women syndrome)、情感或關係失去、害 怕施暴者威脅恐嚇等(賴文珍,2013;柯 麗萍、王珮玲、張錦麗,2013)。勵馨基 金會(以下簡稱勵馨)多年實務經驗發現, 當受暴婦女決定要離開加害人身邊時,常 常會面臨居住、經濟、關係的問題,尤其 是未成年子女隨行的受暴婦女,必須面對 更多的挑戰,也更可能落入貧窮當中。就 業有收入是婦女經濟的來源之一,但對於 部分遭受暴力創傷的受暴婦女,本身的就 業能力、就業條件不佳情形下,以及求職 過程中所面對的就業市場現實狀況、托育 資源缺乏,導致她們成為求職過程中的弱 勢,難以在經濟上獨立自主;特別是,外 籍配偶或是攜帶子女的婦女前去租屋時, 比起本國籍婦女或是無子女的女性更容易 遭受房東不友善的對待。另外,多數婦女 在親密暴力關係中,因為人際關係受到控 制、社會孤立,大多只能依附施暴者或子 女,當其獨立生活時,極需擴展或重建人 際關係。

臺灣親密暴力防治已有20年,雖然從垂直整合服務模式擴展到一站式服務模式,民間團體從承接高危機個案到慢慢轉以中低危機個案為主,服務模式也從社工員單獨對個案服務到強調專業網絡合作。然而,實際上政府委託民間單位執行家暴被害人服務,仍期待以脫離人身安全與否來作為結案主要原因,而對社工員服務

個案時間大多期待半年完成服務,這樣的服務限制,導致想要或已脫離暴力的婦女及其子女困難得到社工持續性服務。當受暴婦女需要獨自面對後續自立生活的各種問題和資源不足,只好返回暴力關係或環境。潘淑滿等人(2016)指出,未來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應將部分重點擺放在加強對受暴婦女的經濟獨立與生活自主的協助與培力服務,方能讓受暴婦女不因經濟無法獨立自主,而陷入親密暴力循環(潘淑滿、張秀鴛、潘英美,2016)。

有感於受暴婦女面臨想要離開或已 脫離婚姻暴力關係或環境時,需要許多資 源,卻無法從現有的防治服務體系得到協 助,勵馨在2009年開展受暴婦女階段性 就業服務、目睹家暴兒童服務,協助受暴 婦女就業獲得經濟獨立自主,以及提升目 睹兒少保護因子和親職能力、親子關係提 升。惟上述仍不足協助因應自立生活,於 是 2013 年開展「陪你第二哩路-受暴婦 女獨立生活協助方案」(後更改為多陪一 里路),針對想要離開暴力的受暴婦女, 提供以婦女為主體需求的家庭服務,結合 就業、目睹兒少子女及住宅服務,以協助 其穩定居住、經濟自主和關係修復,不再 因為資源和支持不足被迫返回暴力關係或 環境。

貳、受暴婦女及其子女自立生 活的需求與困境

本文的「受暴婦女」係指遭到配偶或前配偶關係、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的身

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 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自立生活」的概 念,泛指受暴婦女從與施暴者共同生活之 模式,轉變為擺脫家庭暴力環境,並與未 成年子女尋求獨立生活之狀態(盧詠麗、 陳靜平、許靖健、張巧儒,2014)。

吳素秋(2007)研究指出,受暴婦 女在離家生活經驗的部份,大多呈現出經 濟困難的問題,無立即經濟危機之婦女, 也都表示不論離家與否,經濟問題是婦女 能否有尊嚴及獨立生活的關鍵,對離家的 婦女當然更是重要。離家後的婦女與親 友的關係也會發生變化,其中夫家的親友 會將婦女離家視為一種對夫家的背叛,而 出現更不友善的言行。大多數在暴力情況 下離家的婦女,都沒有做好離家的準備, 在離家的當下都希望可以再回夫家,因此 並不是以離婚為前提的離家,反而是離家 後看不到復合的契機才考慮離婚。而丈夫 至始至終強硬的態度,通常是結束婚姻主 要的原因。娘家則大多傾向支持婦女。但 不管娘家或夫家的親屬,對於婦女母職的 角色都有較多的期待。受暴的母親在回應 衝突婚姻,幾乎沒有人能夠忽視孩子對母 親的需要,這也成為婦女離家時最大的牽 掛。但要考慮是否有足夠的資源支持自己 與孩子同時離家,又要考慮孩子生活的穩 定,大部分的婦女都沒有在離家時帶孩子 同行。婦女亦明白自己的離家將是一場漂 泊,無法提供孩子安定的生活。劉珠利 (2012) 在「創傷女性與社會工作處遇 模式:人際取向、協同合作、反壓迫」書 中指出:臺灣受創傷/婚姻暴力受害女性 除了需要善意、溫暖的人際情感交流,以 啟動他們解決問題的力量與動機之外,當 他們進入作決定的階段,照顧孩子與家人 的福祉是他們最重要的考量。所以在協助 臺灣受暴女性的目標、過程、與實務工作 策略上,女性案主的家人與孩子的福祉、 女性案主母親角色的職責都必須納入考慮 的原因。唐櫟雅、施官君(2015)指出當 服務對象家庭離開庇護所後,所面臨的獨 立生活之路,不僅只限於主要照顧者的經 濟、就業、住所或身心調適等問題, 還有 一項很重要的親子關係。工作者在實務上 很少有機會與婦女討論親子關係議題,而 忽略家庭內動力對於獨立生活的影響性。 可見親友關係、子女、親子關係和母職角 色均影響受暴婦女是否離開暴力和自立生 活穩定。

離婚或離家是讓婦女及孩子免於持續 受暴的方式,但是經歷受暴的過程,創傷 並不會因此而完全脫離。宋月瑜(2004) 研究發現,離婚雖然是受虐婦女用以脫離 受暴關係的方式之一,但脫離受暴關係並 非意味著婦女得以立即擺脫暴力對她的傷 害與影響。事實上,受虐婦女以離婚方式 脫離暴力關係後,如何自婚暴影響中復 原,並重新適應生活是另一難題的開始。 劉珠利(2016)指出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 工作中,經常看到女性倖存者描述自己的 反應,例如:長期失眠、經常作惡夢、有 憂鬱症、想到相對人就害怕等,這些都是 典型的遭遇親密關係暴力後的創傷反應, 因此,第一線社工員應該是介入處理創傷 經驗的工作人員之一。唐櫟雅、施宜君 (2015) 也指出受暴婦女離開庇護家園後 脫離暴力關係之際,需面對自身受創情緒 與關係改變的煎熬。

盧詠麗等人(2014)針對受暴婦女自 立生活經驗與需求進行探究,歸納整理受 暴婦女脫離暴力與尋求自立生活歷程7大 階段,受暴婦女從意識暴力、脫離暴力至 建構穩定生活歷程,共經歷7個階段,內 涵包括 1. 暴力循環期、2. 意識覺醒期、 3. 行動預備期、4. 脫離暴力期、5. 預備自 立生活期、6. 自立生活前期、7. 自立生活 穩定。而「居住安排」、「就業」、「經 濟」與「子女照顧」是穩定自立生活目標 的四大因素。在生活需求上,以「經濟協 助」、「子女之照顧」、「教養」、「目 睹身心創傷」等為受暴婦女自立生活期間 主要援助的需求。對於上述困境及需求, 現行政府保護機制有緊急短期庇護機制可 提供受暴婦女短期居住,但對於人身安全 保護、長期的經濟與獨立居住的協助資源 可說是十分缺乏,使受暴婦女離開之路曲 折許多。受暴婦女在資源缺乏或資源不適 用情形下,因居住住所考量,如擔心沒有 穩定住所而流落街頭; 因經濟考量, 如沒 有足夠存款可支持自己與隨行子女生活; 因就業考量,如無穩定工作、無就業機會、 無就業能力等,無法維持生活經濟來源; 因情感考量,如同情施暴者或考量過去情 感,而想再給配偶及婚姻一次機會;或是 多元重疊考量,如陷於就業與照顧子女之 兩難、或因無經濟基礎而擔憂脫離施暴者 後就無法生存,或期待依附施暴者所擁有 資源來照顧隨行子女等。根據上述種種考 量,受暴婦女對於後續自立生活需求, 最迫切的需要是居住的安排與經濟就業 的銜接。

實際上,政府雖然有提供租屋補助, 但有條件限制、每年僅開放申請一次,對 於有急迫性居住需求的受暴婦女緩不濟 急,而居高不下的租金、房東租房對房 客限制和歧視也迫使婦女選擇屋況及居住 環境不佳的地方,無法以安全性與實際居 住需求做選擇。在就業部分,受暴婦女因 為長期遭受家庭暴力與性暴力以致身心受 創,導致其就業困難,包括來自個人心理 及現實環境的壓力,較無法立即從事全職 工作或進入一般性職場。在個人心理壓力 方面,有二度就業自信心不足、自我貶抑、 擔心他人的歧視眼光、擔心被施暴者持續 騷擾;在現實環境壓力方面,有年齡限制、 就業技能缺乏、就業現實感與彈性不足、 子女托育以及持續處在暴力環境或暴力威 魯等(杜瑛秋、林桂碧,2012)。對此政 府積極推出弱勢婦女就業的規劃與服務, 但對於脫離職場許久且有暴力創傷的婦女 來說,重新回到職場所需的預備期相較一 般婦女需要較長的時間調適,若還有子女 照顧需求,就業更是漫漫長路。婦女脫離 暴力關係,需要面對現實生活獨立的壓 力,以及面對可能的離婚、孩子監護權、 探視權爭奪等司法訴訟問題(唐櫟雅、施 宜君,2015)。此外,受暴婦女結束庇護 所關係後,許多婦女可能忙於生計,無暇 接受需要服務; 抑或轉介社區單位錯失關 係建立的時機點,以至於離開庇護所卻需 要獨立生活協助的婦女,回到社區後無任 何社工服務的協助。

綜上所述,受暴婦女想要離開暴力自立生活,其面臨有經濟、就業、居住、子女、關係等需求,以及創傷影響生活、資源不足、司法、社區社工無法持續協助等困境。因此,面對多重需求與困境,需要跳脫目前防治網絡服務模式與框架,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以受暴婦女為主體的家庭服務模式進行中長期服務,才能真正協助其自立生活。

參、多陪一里路 - 受暴婦女生 活自立服務

婦女受暴後,考量人身安全危險及無居住之處,只好選擇帶孩子進住庇護安置處所,讓其生心理得到暫時安全與休憩,並在工作人員協助下,思考未來生活方向。有些婦女考量情感、子女、經濟傷害影響,決定離開暴力環境或關係。由於臺灣親密暴力被害人服務通常以危機程度決定服務時間,當受暴婦女帶孩子返回家中或獨立居住時,轉由社區社工接手後續服務。一旦人身安全無虞3-6個月,案量考量下,將會被結案,而獨立生活的受暴婦女往往屬於優先被結案的一群。實際上,這群婦女和子女面對新生活挑戰才剛開始,卻沒有社工協助。

勵馨因著庇護安置服務與家暴被害人服務,看見了弱勢婦幼的需要,於 2013年開始嘗試針對從庇護安置所想要離開或已脫離婚姻暴力的受暴婦女,提供「多陪

一里路」服務,陪伴與協助曾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及其孩童,適應脫離暴力後或離開安置家園後所面臨的住宅、經濟、人我關係等生活議題,使其能恢復對生活的掌控權、重拾信心,並開展逐漸穩定的自立生活。經過幾年實驗方案後,開始擴展未接受安置卻欲脫離暴力的受暴婦女服務。以下介紹該方案服務指標、服務內容和最近一年(2017)年服務成果。

一、服務指標

多陪一里路方案以「居住穩定」、 「關係提升」、「經濟改善」為服務指標, 依受暴婦女和未成年子女需求提供個案工 作、團體工作以及社區工作等服務。個案 服務部份,社工員對於服務達半年以上個 案,每年至少進行一次階段性評估,以調 整處遇計畫;結案時,則以服務處遇結果 作為主要評估標準,例如居住穩定即個案 有房子可居住, 日房和可負擔、可持續住 一年以上, 周遭環境皆可適應; 經濟改善 則評估是否有透過工作或其他補助資源, 增加收入來源以支應其生活開銷;關係提 升則透過社工的觀察評估以及個案自我回 饋來評估指標達成與否。團體工作及社區 工作則會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作為整體 服務評估依據。

1. 居住穩定

協助婦女找尋或安排適合且可以負擔 之租金的居住處所,促使其擁有安穩的住 宅,增加獨立生活的可能性與穩定性。

2. 經濟改善

提供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所需經濟補助、就業協助及財務管理,使其經濟得以

改善與經濟獨立。

3. 關係提升

協助婦女修復親子關係、增加自我關 係、擴展社區和職場人際關係、修復親屬 關係、重建未來伴侶關係等。

二、服務内容

受暴婦女自己帶著子女自立生活期間,從離開到重建一個家,適應新生活, 面臨很多內外的挑戰,故所需服務內容相當多元。以下從其需求時間順序臚列主要 服務內容:

1. 人身安全維護

與婦女討論人身安全保護計畫與措施,並連結轄區警政資源,確保婦女居住期間之人身安全。

2. 住宅服務

連結或申請政府社會住宅/中長期家園,或是機構自行開發愛馨房東成立自立宿舍 (房東無償提供房子給機構代為管理,再以少額費用出租婦女居住)、愛心房東(低廉房租)協助婦女入住,抑或陪同或連結民間租屋機構尋找適合租屋物件。找到適合房子後,後續協助家具、生活用品募集或採買、陪同社區周遭環境探索,以適應新環境。

3. 經濟協助

申請政府與民間團體經濟補助,例如 租屋補助、緊急生活補助、兒少生活、托 育補助外,機構額外募款提供租屋補助、 醫療補助、生活補助、托育/就學/技藝 補助、技能檢定考試或職訓費用等,以補 充不足。

4. 物資連結與提供

連結物資單位提供受暴婦女及其子女 所需要各種民生物資、衣物,住進新家所 需各式各樣的生活器具或設施設備,例如 冰箱、櫃子、床組、鍋碗瓢盆,或是就業 /創業所需物品等,以增加居住舒適和便 利性。

5. 支持輔導

社工員藉由心理支持、陪伴與關懷, 讓案主得以充權、培力,勇敢規畫、面對 未來之獨立生活。

6. 就業服務

提供或連結就業社工協助案主就業前 身心準備、尋找工作機會和陪同面試、創 業協助、就業後職場適應、職業訓練、考 照、財務管理等服務。

7. 法律協助

協助個案離婚、監護權等脫離家庭暴 力後或是職場歧視等法律之議題面對與 處理。

8. 目睹家暴兒童服務

連結目睹家暴兒童服務,提供受暴 婦女子女目睹暴力創傷後內在保護因子提 升、親子關係和親職能力增加。

9. 關係議題協助

陪伴受暴婦女處理與自我關係、擴大 社區、職場人際關係,並協助嘗試修復家 屬關係。同時,對於可能再進入親密伴侶 關係,與其討論如何建立經營性別平等伴 侶關係。

10. 資源連結與資訊提供

針對受暴婦女所需資源提供,例如法 扶基金會、法院服務、創業資源,資訊提 供例如親職課程、創業貸款資訊等。

11. 團體工作舉辦

柯麗評等人(2005)在其家庭暴力理 論政策與實務書中指出,相較於其他工 作方式,受虐婦女反映最有效的是團體 工作模式。藉由各種團體舉辦的過程, 可協助受暴婦女在獨立生活過程中增加 彼此的支持,也學習到更多處理或面對 困境的方法。

(1)教育團體:在自立宿舍或中長期家園中,固定辦理定期的講座聚會,即使不住在宿舍中的個案也都可以回來相聚,或是目前仍住在緊急短期庇護所中的個案也可以來參與,讓婦女及其子女對基金會的據點有熟悉與認同,安置中或已結案的個案都有機會可以回到這個「娘家」。

A. 團體課程內容:包含嬰幼兒照顧、 親子教養、簡易房屋修繕、理財知識、就 業促進團體等,協助婦女學習建立新生活 所需之各項技能,增加適應。

- B. 愛餐提供:講座結束之後提供餐食,讓婦女及其子女可以有更多時間與工作人員及其他姊妹相聚,可以就講座內容延續經驗分享,也可以聊聊生活中的酸甜苦辣,產生姐妹情誼的支持力量。
- (2)支持團體:運用團體的工作方式,選定特殊主題深入探討,讓參與的婦女針對其主題學習更多相關的處理技巧。團體內容:情緒管理、人際關係、紓壓團體、親職技巧團體、親子團體、兒童團體等。
- (3)休閒團體:舉辦2日或1日親子 休閒團體,讓經濟緊迫的婦女有機會可 以外出休閒或帶兒女出遊,在其中促進 親子間的瞭解與互動,增進婦女與家人 間的情感,也是獨立生活過程中重要的

喘息機會。

(4)回娘家活動:每年年底前後舉辦回娘家活動,邀請婦女回機構聚會,營造回娘家氛圍,讓機構成為受暴婦女的支持力量,並增加婦女與相同處境婦女人際支持關係。

三、服務成果

2017年多陪一里路服務,全會共配置 9名社工人員與3.6名督導,服務臺北市、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南投市、臺南 市、臺東縣、高雄市等地受暴婦女及其子 女。同時,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臺中市、高雄市等地設有7個婦女中長期 家園/社會住宅/自立宿舍。

(一) 服務人數

2017年共服務受暴婦女 220 名,同住的未成年子女有 254 名,婦女及其同住兒少比例趨近 1:1.15,顯示所服務的受暴婦女在脫離家庭暴力與後續自立生活之路上多攜子女同行。在中長期家園 / 社會住宅 / 自立宿舍方面,提供了婦女 24 人 / 3,672 人日、同住未成年子女 20 人 / 3,507 人日,平均婦女與其同住未成年子女天數為 153 日。

(二) 服務方式

服務方式包括面對面訪視(含家訪)、電話訪視、書面/通訊軟體訪視和其他等。2017年共提供了5,644人次服務,以「電訪」為最多,有共3,511人次,占62.2%;其次是「面對面訪視」,有1,214人次占21.5%;第三是「書面/通訊軟體」,有71492人次占12.7%。為了能夠因應個

案使用網路和各類通訊軟體尋求資源的習慣,社工員亦於臉書成立「不公開社團」,同時運用 LINE 通訊軟體,即時回應個案需求。

(三) 服務内涵

2017年共提供 10,595 人次的服務, 其中以「關係議題(含目睹兒少服務)」 為最多,有 36%;其次是「支持輔導」, 有 20%;第三是「法律協助」,有 10%; 第四是「住宅服務」、「就業服務」都是 8%。上述統計結果顯示在關係議題上的重 視,亦確實回應服務核心內容,對於獨立 生活的婦女及其子女,從關係修復到找到 彼此互動關係新的平衡點,是生活自立很 重要的面向。此結果呼籲關係中的自我理 論中所提到,社工員最主要幫助案主的方 式有兩大部分,一個是和案主建立相互同 理的關係,另一個就是幫助案主擴大她的 社會支持網絡(劉珠利,2006)。

(四) 團體服務

透過各式團體及回娘家等活動,讓受暴婦女能學習問題解決和生活技能的能力,例如「有婦女回饋以往依賴施暴丈夫修理家中的水電或處理馬桶的問題,透過參加課程,她竟然可以自己處理,感覺自己變厲害了」。同時紓解生活壓力,以及增加親子關係、擴大人際支持系統,而「回娘家」更是每年的特色活動,使服務可以持續成為她們支持的力量。2017年總計辦理84場次,包含教育與支持團體69場次、親子休閒團體2場次、回娘家13場次,共有1,488人次婦女及其子女參加。

(五) 結案與指標達成

阻礙受暴婦女脫離暴力因素與子女、 經濟、居住、情感、人際關係等息息相關, 因此,當受暴婦女帶未成年子女離開暴力 後,社工員需要深度與婦女工作,並聯結 相關資源和網絡共同合作,才能協助其經 濟改善、居住穩定、關係提升,達到自立 生活。因此,婦女是否順利脫離暴力,與 經濟、居住和關係三者習習相關。

2017年共有66人結案,結案原因以「已達服務目標」為主,共51人,占77%,顯示該方案確實協助受暴婦女逐步達成自立生活的目標。服務目標達成情形如下表1:以「關係提升」為最多有64人

次,其次「居住穩定」有51次,最後是「經濟改善」有38人次。關係提升項目中以自我關係提升最多有27人次,占關係提升所有項目1/3強,乃因當受暴婦女能夠接受自己、肯定自己、懂得照顧自己,自我關係變好,較能因應和適應自立生活。其次是親子關係有13人次,許多受暴婦女脫離暴力後與未成年子女居住,可能重新調整親子關係,經過婦女社工員和目睹家暴社工員協助,提升親子關係。第三是親密關係提升,部分婦女離開暴力關係後,有機會發展新的親密關係,社工員與婦女討論平等親密關係互動與經營。

表 1 2017 年多陪一里路服務結案個案已達服務指標統計 (單位/人次,可複選)

	經濟改善	關係提升					E V. ts -
		自我關係	親密關係	親子關係	家屬關係	其他人際 關係	居住穩定
小計	38	27	10	13	9	5	51
合計	38	64				51	

上述案例可以看見受暴婦女在決定獨 立生活後,所有面對的挑戰與問題同時湧 現,特別需要給予支持協助,因此透過與 受暴婦女一起討論釐清想要的生活方式, 是培力很重要的過程,也是多陪一里路服 務方案的服務重點。

肆、結論

盧詠麗等人(2015)受暴婦女居住 安排經驗與自立生活需求初探研究中發 現,受暴婦女脫離暴力後,在建構穩定 生活之前,仍然受暴力創傷影響,包括 身心、就業、人際、教養子女等面向, 若無法順利度過,當其陷入貧窮循環, 亦有可能返回暴力關係。所以,受暴婦 女脫離暴力並不是服務的終點,脫離暴 力後的生活穩定更是需要持續協助,至 發展出穩定生活的能力與條件。游美貴 (2015) 在其「家庭暴力防治-社工對被 害人服務實務」一書中提到,被害人需 要超過六個月以上的介入,可能主要是 聚焦於受暴後的復原,這時期的工作任 務是持續發展穩定的生活,以及後續的 生涯規劃;此時除了被害人身心靈的調 整和穩定外,需要的可能會是服務資源 的介入,以發展被害人穩定的自主生活。

由此可見,受暴婦女脫離暴力環境 或關係後,雖然人身安全風險降低或無風 險,但自立生活過程中所面對各種內外在 需求和資源不足,仍極需有社工員提供協 助。如同勵馨服務經驗發現,短期的安置 或服務給予她們喘口氣以及重新出發的勇 氣,當我們願意再拉一把、多陪伴她們 走一里路,就能夠提升她們邁向生活與 經濟獨立自主的可能性。勵馨開創的受 暴婦女多陪一里路服務方案已將近五年, 從服務個位數到現在將近千人,服務時 間雖然漫長、人數不多、資源缺乏,但 仍堅持透過募款、倡議等方式,提供以 穩定居住、關係提升和經濟獨立等生活 的服務。當每每看到受暴婦女及其孩子 脫離暴力生活穩定後,臉上露出放鬆、 安心、快樂便深感值得。

但即使如此,從實務經驗中仍然發現 有許多資源不足之處,以下擬出幾點建議 提供參考:

一、社工人力不足與案量、服務時間迷思

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屬於高危險、高壓的工作,社工專業人員流動頻繁導致人力不足,一直以來都是提供服務最大困難。在有限的人力下,仍被要求高案量的服務,同時為了能夠服務更多個案,平均每名個案所能被服務的期間大約為半年至一年,當個案危機期結束即進入結案評估,然而危機期結束並不意味創傷復原,這樣的服務落差與迷思需要被重新檢視,才能夠真正達到協助受暴婦女脫離暴力並且自立生活。

二、社工生活自立相關專業不足

因著前述社工人力不足與案量、服務 時間迷思,社工服務過程大多聚焦在暴力 議題、司法訴訟等層面,較少能夠進一步 與個案討論未來生活自立的安排,即使能 夠討論,社工對於生活自立所需的相關專業也顯得缺乏。有社區型單親服務中心的 縣市,社工可以轉告給個案或協助轉介, 但對於沒有社區型單親服務中心的縣市, 個案往往在家暴社工結束服務後,只能自 己摸索尋求其他可以協助的資源。因此, 建議社工需加強協助個案生活自立的專業 知能。

三、住宅政策與服務缺乏

督促各縣市政府重視弱勢婦幼的住宅 政策,將公有閒置房舍作為受暴婦幼自立 宿舍之用,或是比照新北市政府要求建商 有公益回饋房子,或者興建社會住宅,提 供一定比例給受暴婦幼居住,以穩定初期 的自立所需。

四、就業與托育服務無法搭配,經濟穩定 有限

受暴婦女在脫離暴力後,必須面對就 業與子女照顧選擇的兩難,尤其當就業後 薪資待遇無法支應托育費用、房租及生活 開銷時。公立托育資源有限、私立托育費 用高昂、以及托育時間無法配合就業時間 等限制,受暴婦女易選擇兼職、臨時工等 類型進行求職,但相對收入低且不固定, 讓受暴婦女經濟難以穩定。政府雖已積極 擴增公共托育資源,但仍尚無法達到供需 平衡,是需要持續努力的部分。

五、反歧視倡議

目前臺灣對於婦女仍有許多歧視。在居住方面,房東對獨自帶著孩子租屋

的婦女多會表示拒絕,擔心會被積欠房租 或交往關係複雜衍生其他問題,對單親媽 媽租屋存在迷思與歧視。在就業方面,僱 主會擔心婦女因為要接送孩子而無法專注 工作,或會因孩子生病而頻繁請假,對於 僱用單親媽媽有較多的顧慮,降低僱用意 願。在子女照顧方面,親屬對於單親媽媽 獨力照顧子女的能力存有性別迷思,認為 婦女又要工作如何兼顧照顧孩子,若孩子 是由父親監護,通常婆家會協助照顧,其 照顧資源較多。但是當孩子由母親監護 時,娘家或婦女可能因為傳統性別觀念, 例如一個女人怎麼可能獨自養活孩子、孩 子是拖油瓶,或擔心鄰居耳語、歧視,娘 家較低意願或不願意提供照顧資源,導致 其婦女來自娘家資源較缺乏,或是因此而 不願意或不敢離開暴力生活。上述情形需 要社工在協助陪伴受暴婦女自立生活過程 中,不斷進行反歧視倡議,破除迷思。

六、社會資源的募集

物價不斷上漲,對於獨自帶著孩子自 立生活的受暴婦女而言,形同雪上加霜。 小至日常生活用品,大至居住空間所需 的基本家具設備、電器用品,皆需要藉 由募集社會資源提供給受暴婦女,減輕 經濟負擔。

(本文作者:杜瑛秋為勵馨基金會研發處 總督導、社工師;李雪芳為勵馨基金會研 發處專員、社工師)

關鍵詞:受暴婦女、生活自立、親密關係 暴力、脫離暴力、多陪一里路

□ 參考文獻

- 宋月瑜(2004)。〈婚姻暴力受虐婦女離婚後的生活適應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 學系碩士論文。
- 杜瑛秋、林桂碧(2012)。〈婦女 Empowerment:希望、就業、經濟自主〉。第五屆非營利組織管理學術與實務研討會-經濟發展劇烈變遷下,造成貧窮及失業相關問題和衝擊---非營利組織如何因應與面對會議論文集。
- 杜瑛秋、李心祺(2017)。〈從 CEDAW 檢視親密關係受暴婦女需求與服務〉。《社區發展季刊》,第 157 期,頁 32-41。
- 吳素秋(2007)。〈當避風港無法靠岸時:受婚姻暴力婦女離家生活經驗分析〉。國立 高雄 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柯麗萍、王珮玲、張錦麗(2005)。〈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臺北市:巨流。
- 游美貴(2015)。〈家庭暴力防治-社工對被害人服務實務〉。臺北市:洪葉文化。
- 唐櫟雅、施宜君(2015)。〈多陪他們走一里路~從庇護所到社區,淺談婦女與兒童服務之合作模式-以勵馨基金會為例〉。2015年社會工作、教育與社會發展,促進人性尊嚴與價值研討會。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協會、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合辦。
- 潘淑滿、張秀鴛、潘英美(2016)。〈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調查研究〉。《社 區發展季刊》,第 156 期,頁 193-211。
- 賴文珍(2013)。〈女性與婚姻暴力〉。《社區發展季刊》,第142期,頁143-155。
- 盧詠麗、陳靜平、許靖健、張巧儒(2014)。〈受暴婦女居住安排經驗與自立生活需求 初探〉。公益彩券同饋金補助計畫(1031H1217G)。
- 劉珠利(2006)。〈女性性別角色與社會工作-以臺灣年輕女性性別角色之研究為例〉。 臺北:雙葉書廊。
- 劉珠利(2016)。〈融入照顧創傷原則的親密關係暴力實務工作〉。《社區發展季刊》, 第 156 期, 頁 223-239。